宿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三批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苏办厅字﹝2022﹞62号）、《关于印发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及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的函》（苏环督察办﹝2024﹞16号），制定本整改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以抓好督察整改为契机，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加系统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美丽宿迁建设、扮靓“江苏生态大公园”打下坚实基础。

1. 工作目标

高质量完成督察报告指出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严防问题反弹。到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下降到38μg/m3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77%以上；50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达到94%，全市1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月优Ⅲ水体比例均达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 主要任务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绿色发展指标考核权重，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的战略定力，严格落实《宿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

1. 优化空间发展保护格局。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发展理念，实施差别化的空间发展导向、管控要求与准入政策。持续完善全域覆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执法监督和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差异化要求，严格落实减量置换，进一步调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2025年之前，基本解决“工业围城”问题。
2.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聚焦主要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强化污染治理与碳减排协同推进。加快推进煤炭减量使用，提高煤炭清洁集约利用水平，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500万千瓦以上。
3.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实施建材、铸造、纺织印染、木材加工等重点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提升工程。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散乱污”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树立一批绿色标杆园区，构建绿色产业链。加快推进“公转水”“公转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动超低和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

（三）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

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VOCs、NOX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强化有机物综合治理和源头替代。加大高污染及老旧车船淘汰力度，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船。持续推进清洁城市建设，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异味扰民问题，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到2025年，完成NOX累计减排2546吨、VOCs累计减排5351吨，基本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

2.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大力推进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及美丽河湖建设。持续推进新建水源地达标建设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完善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逐年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持续推进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落实跨界水体联合河湖长责任，建立行政交界断面水质动态监测机制，共同加强跨界水体治理，推进区域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和环境协同治理。

3.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推进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风险管控，严格控制重污染地块敏感用途，分类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持续保障。

4.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膜回收利用、养殖污染防治等为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杜绝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直排。完成省下达规模以上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任务，规模以上池塘养殖尾水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5.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高标准打造“无废运河”“无废园区”等六大亮点；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按照省统一部署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开展精准识别管控。2025年通过国家建设成效评估，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较大提升。

（四）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1. 持续推动“两湖”流域综合整治。到2025年，确保骆马湖宿迁片区Ⅲ类水体水质和生态服务功能不下降，洪泽湖宿迁片区总体水质持续改善，主要指标达到Ⅲ类（总磷除外），18条主要入湖河流达到省定目标。用好洪泽湖、骆马湖水环境保护条例，强化洪泽湖、骆马湖空间管控和污染退出，完成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圈围养殖清退。

2. 强化生态保护与治理修复。推进河湖休养生息，加快骆马湖、洪泽湖退圩还湖，科学恢复湖泊水面面积和生态系统自净能力。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重大工程。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生态系统监测评价预警体系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落实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五）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深入贯彻执行《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普及，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2. 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对绿色环保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按规定实施差别化水电价、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加强绿色金融创新，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鼓励金融机构研究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3. 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整县（区）制组织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基础、利长远的环境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强化城镇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2025年，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80%。积极稳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持续增强固危废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能力，聚焦危险废物结构性能力短板，着力提升特殊种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到2025年，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达1100吨/日，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各县（区）和重点地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生种类、数量基本匹配，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地党委和政府、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扛起整改责任，加强研究部署、调度推进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整改难题。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督察整改工作。

（二）强化监督指导。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大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工作指导，防止整改“一刀切”。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日常调度检查，严格验收销号，一着不让推进整改，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厘清责任，实事求是精准问责。对整改进度缓慢、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约谈提醒、通报批评、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对敷衍整改、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注重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督察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整改正面典型的培育和选树力度，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正面引导作用，为督察整改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宿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宿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绿色发展考核指标权重偏低。2021—2023年，宿迁市对县（区）及经开区（新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绿色发展考核权重大幅低于省对市考核，2022、2023年不足省对市考核权重的一半，县（区）对乡镇（街道）考核权重进一步收窄，且普遍存在缺项漏项，绿色导向作用逐级递减、弱化。督察发现，沭阳县未设置地表水考核指标，泗洪县仅设置“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标，两县汛期断面水质下滑严重，部分断面甚至出现劣Ⅴ类；沭阳县贤官镇2023年PM2.5浓度排名全市倒数第二，但在县高质量考核中仍获第一等次，造成了负面的示范效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委组织部。

整改目标：加大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绿色发展指标分值权重，在不计算市考特色指标分值情况下，确保不低于省对市考核权重。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坚持结果导向与过程管控并重，切实推动年度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加大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绿色发展指标权重，在不计算市考特色指标分值情况下，不低于省考权重。同时，强化减分约束。

（二）加强对县（区）、市功能区考核指标体系审核把关，明确生态环境相关指标分值权重不得低于市考权重。

二、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依然存在。生态环保为发展让路情况时有发生，宿迁市未落实清风廊道规划区管控要求，将运河中心港东侧风道口部分农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工业围城”问题仍然突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宿豫区、宿城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配合。

整改目标：各项规划管控要求得到严格落实，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严禁规划迁就项目，编制实施宿迁市总体城市设计规划，严格控制中心城区风道及风道口用地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确保风道畅通；科学编制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中心片区详细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布局、通风廊道要求，加强用地性质、建筑量以及交通、绿化、建筑形体等方面的控制。
2. 巩固深化中心城区工业围城问题治理成果，加强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中心城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24年12月底前中心城区关停淘汰一批建材、橡塑企业，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
3. 落实《宿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将城市廊道管控要求纳入相关园区环境准入清单。持续推进通风廊道内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年9月底前完成3家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2家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优化升级。

三、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依然存在。泗阳县在部、省通报纺织行业印染废水超总量、锑污染物超标等问题未能有效解决情况下，仍然新上8家涉锑纺织项目。

责任单位：泗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纺织印染废水超总量、锑污染物超标问题整改，加强涉锑排放企业监管，确保锑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强现有印染企业取水用水监管，对取水用水情况开展排查整治。落实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淘汰、废水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等措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将废水排放量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4年8月底前将全县印染废水年排放量削减至300.72万吨以下。

（二）开展涉锑企业排查，2024年9月底前形成问题清单，12月底前涉锑企业完善除锑治理措施，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完成除锑污染治理，确保锑稳定达标排放；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城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善除锑工艺，确保锑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项目监管，新上涉锑项目在环评及批复中明确锑去除工艺、锑排放浓度限值及总量，督促企业落实排污许可相关监测要求。对涉锑企业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加大监督监测频次，督促企业除锑设施正常运行。按年度开展印染废水排放总量核查，严防超总量排放。

四、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依然存在。农光互补项目重光轻农，宿豫区兴塘河大兴镇10MW农光互补等项目存在抛荒、撂荒现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宿豫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复耕复种，加强宣传引导，防止出现抛荒、撂荒现象。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年9月底前完成宿豫区兴塘河大兴镇10MW农光互补等项目抛荒、撂荒土地复耕复种。
2. 开展全市农光互补项目耕种情况排查，对存在抛荒撂荒的即知即改，加大宣传引导，防止出现抛荒、撂荒问题。

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弱化。少数部门仍存在“置身事外”思想，责任落实不到位。宿迁市发改委落实煤炭替代方案打折扣，恒源热能等6个非电项目未严格落实1.6倍减量替代要求，仅按照1.2倍替代。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泗阳县、宿豫区、宿城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落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管理规定，补足煤炭替代量缺额，确保满足1.6倍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全面排查核实恒源热能等6个非电项目建设情况，对确定不再建设的2个项目，收回原划拨标煤指标；对其他4个项目，通过调剂购买、统筹调拨等措施，补足煤炭替代量缺额，严格落实1.6倍减量替代要求。

（二）严格项目准入，严控煤炭消费，从严落实国家和省最新能效、环保等产业政策，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三）强化耗煤项目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挖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潜力和空间，提高节能减排效能。

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弱化。少数部门仍存在“置身事外”思想，责任落实不到位。市、县两级城管部门未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2023年全市327个工地，仅20个按要求编制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大量建筑垃圾被非法填埋、倾倒未查处。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理备案制度，实现全过程管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强化建筑垃圾监管，2024年9月底前，健全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落实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责任；12月底前，实现全市现有工地建筑垃圾处置方案100%备案，实施动态管理。

（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开展联合执法，聚焦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典型违规问题，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非法填埋、乱倒偷倒等违法行为。

（三）2024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宿迁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

1.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弱化。少数部门仍存在“置身事外”思想，责任落实不到位。市交通运输局对县级汽修行业整治工作重视不够，压力传导层层递减，泗阳县、泗洪县交通运输局三年仅检查9家、15家汽修店，汽修行业废气直排等问题长期未解决。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泗阳县、泗洪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压实行业监管职责，有效解决汽修行业废气直排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开展全市汽修行业排查摸底整治，2024年8月底前完成排查，形成问题清单，9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

（二）按年度排定全市汽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检查纳入日常执法检查内容，压实行业监管责任。

（三）制定出台《全市汽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工作长效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违法信息共享等常态化监管机制。

1. 扬尘管控制度“变形走样”。《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要求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纳入工程监理范围，但抽查的40个工地中，有15个工地监理职责落空。《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等文件对各项扬尘管控措施均有细化标准，督察发现16个工地存在未规范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露天拌和砂浆、施工道路积尘重等问题；新盛街壹号院等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还出现落实“北京市”等相关规定的内容。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压紧压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将扬尘污染监理落实情况纳入监理单位日常考评考核，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监理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监理责任，2024年9月底前完成对全市监理单位排查整改。

（二）开展全市工地监理实施细则、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编制情况排查审核。存在问题的，2024年9月底前完成修编，并严格做好现场扬尘管控。

（三）对照《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宿迁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宿迁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等，对全市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排查，严格执法监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问题整改。

九、低端产能“久攻不下”。沭阳县潼阳镇扎埠村现有70家水泥制品作坊均无审批手续，35家不符合土地规划，原辅料堆场及生产工段无污染防治设施，且未纳入2023年宿迁市砂石加工“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清单中，违法违规问题长期存在。

责任单位：沭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配合。

整改目标：按照“四个一批”（提升改造一批、产业转型一批、关停取缔一批、兼并重组一批）要求，完成沭阳县潼阳镇扎埠村水泥制品分类整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2024年8月底前完成扎埠村所有水泥制品企业排查，建立一企一档台账资料，10月底前形成水泥制品企业“四个一批”清单，制定出台《沭阳县潼阳镇扎埠村水泥制品企业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二）按照实施方案及“四个一批”清单，开展分类整治。对具备整改提升条件的企业，明确整改标准，2025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对不具备整改提升条件的，2024年12月底前按照“散乱污”整治要求完成整治。

（三）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对照《关于印发〈宿迁市砂石加工商砼“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工信节能〔2023〕27号），全面组织“回头看”，落实“网格化”监管，实施清单化管理，实现问题动态清零。

十、低端产能“久攻不下”。泗洪、泗阳等县（区）20家铸造企业中13家存在采用落后工艺、超规模建设或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对全市铸造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提升铸造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13户铸造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限期完成整改，同时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淘汰落后工艺。

（二）制定出台《宿迁市2024年铸造行业大气污染整治提升方案》，对全市115家铸造企业对标对表，分类实施搬迁、整改、退出等措施，提升全市铸造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十一、建材行业仍处“监管洼地”。“散乱污”清理不到位，抽查9家商砼“散乱污”企业，均未落实“两断三清”整治要求。

责任单位：沭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配合。

整改目标：落实商砼“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8月底前对通报的9家商砼企业开展排查，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9月底前完成应取缔企业关停取缔，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对照《关于印发〈宿迁市砂石加工商砼“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工信节能〔2023〕27号），全面组织“回头看”，落实“网格化”监管，实施清单化管理，实现动态清零。

十二、建材行业仍处“监管洼地”。宿迁市自行评定为大气污染管控“红色”等级的湖滨新区杰祥混凝土、港龙建材2家企业截至督察结束未落实整改要求，环境问题依然突出。

责任单位：市湖滨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配合。

整改目标：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并限期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湖滨新区对港龙建材、杰祥混凝土存在的环境问题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相关市直部门予以指导。

（二）结合已发现的企业占用生态红线、审批手续不全、无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开采地下水等问题，依法依规对企业存在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关于开展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管控等级评定的通知》执行情况开展评估。

十三、建材行业仍处“监管洼地”。江苏瑞智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沥青混凝土企业违反环评要求，违规使用重油作为燃料，废气直接排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泗洪县、宿豫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沥青混凝土企业监管，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燃料要求。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依法依规对3家沥青混凝土企业违规使用燃料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使用燃料，完善台账资料。
2. 组织开展沥青混凝土企业全面排查，落实网格化监管，生态环境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执法检查。

十四、源头替代存在反复，《2023年宿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21项“水性油墨替代”项目上报已完成，但随机抽查泗洪县伟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宿豫区宏鑫印务有限公司、卡耐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家企业仍使用油性油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泗洪县、宿豫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5家企业源头替代，开展VOCs源头替代工作“回头看”，确保工作实效。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8月底前完成通报的5家企业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对无法实现替代的项目（工序），督促企业完善相关手续。

（二）组织对2023年以来的VOCs源头替代工作开展“回头看”，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现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整改，确保VOCs源头替代项目落实到位。

（三）建立长效机制，将低（无）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十五、餐饮油烟扰民问题长期未解决，泗阳县、泗洪县餐饮油烟类投诉量连续三年同比增长，泗洪县澳门花园、经开区雅兰花园、沭阳县广州路餐饮油烟问题被多次投诉交办，截至督察结束未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加强餐饮油烟单位监管，建立重复投诉处置机制，遏制油烟问题扰民发生。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泗洪县澳门花园、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兰花园、沭阳县广州路餐饮油烟问题开展集中整治，2024年9月底前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二）制定出台《2024年宿迁市餐饮油烟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开展全市餐饮油烟扰民问题集中攻坚，建立重复投诉处置工作机制，确保餐饮油烟投诉量同比下降。

（三）充分发挥平台监管功能，加强督查检查，建立投诉、交办、整改闭环长效工作机制，将扰民问题反复发生、问题交办仍整改不到位的，纳入市城管委季度考核通报。

十六、豁免企业审核把关不严，宿迁市39个重点行业“绿色标杆”示范企业未经省级部门A级或引领性企业评定，直接实行重污染天气豁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重污染天气豁免企业审核把关，实施动态调整。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全市39个重点行业“绿色标杆”示范企业是否符合豁免条件重新审核把关，分类处置。对已获得省级部门A级或引领性企业评定的12家企业实行重污染天气豁免政策；未通过省级部门A级或引领性企业评定的27家企业取消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

（二）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审核把关机制，实施动态调整，对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应急管控豁免名单，不符合豁免条件的，按规定取消豁免资格。

十七、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存量错漏严重。根据《宿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工作要求，2021年底前要基本完成地下管网存量问题排查检测工作。泗阳县仅检测管网11.61公里，占比不足5%，污水渗漏、外水渗入问题长期未解决。洋河新区截至督察结束未系统开展管网排查工作，2021年以来仅排查雨污水管网5公里，管网混接错接、沉积问题严重。抽样督察发现，洋河新区仅酒家路100米管网就存在缺陷42处，南果路西段雨水井、污水井淤积量达80%，雨天沿街积水严重；湖滨新区环湖大道47米管网存在缺陷20处，外水大量渗入，挤占污水处理空间，资源浪费严重。

责任单位：泗阳县、泗洪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湖滨新区、市洋河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地下管网存量问题排查检测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9月底前完成市洋河新区酒家路二生活区至徐淮路段管道修复改造；10月底前完成市湖滨新区蓝波湾提升泵站北侧环湖大道污水管网进行改造；9月底前开展沿河截污、倒虹管排查，及时开展修复改造。

（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城区地下管网存量问题排查检测工作，其中泗阳450公里、泗洪300公里、市洋河新区240公里、湖滨新区280公里，查清管网缺陷，梳理问题清单，排定管网修复改造计划，按计划组织实施，减少管网缺陷和外水入渗等情况。

（三）建立专业管网运维队伍，加强资金保障，严格规范作业流程，加强城区管网管护水平，实现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稳步提升。

十八、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增量建设滞后。根据宿迁市攻坚办部署，到2021年底要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以及城乡结合部、老旧城区、城中村污水管网空白区，完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增量建设。抽样督察发现，洋河新区红庙工业片区内无污水管网，污水直排导致西民便河北侧沟渠、红庙中沟等河道污染严重；位于2021年完成达标区建设范围的苹果小区一期，管网破损、淤堵严重，小区距市政管网仅20米却截至督察结束未接管，生活污水长期直排北侧玉带河，造成玉带河水体黑臭。泗阳县城中村西康社区无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排五里中沟。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泗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洋河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消除城区污水直排、污水管网空白区和黑臭水体。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立行立改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加快消除管网空白区。市洋河新区对红庙片区相关河道污水直排口采取措施，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开展河道清理，2024年7月底前将苹果小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红庙片区内洋青路、木繁大道等道路污水管网建设，同步新建红庙污水提升泵站。泗阳县对五里中沟沿线排口采取措施，杜绝污水直排，并对河道进行清理。2024年8月中旬完成五里中沟整治方案编制，9月底前全面完成西康片区雨污管网排查、清淤和检测工作，系统制定西康片区雨污管网改造计划。

（二）完成对全市污水管网空白区排查，制定污水管网建设计划，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不断提高管网覆盖密度。对新建地块严格执行排水报装，及时发放排水许可证，确保污水有效接管。

十九、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河西污水处理厂等5家污水处理厂常年超负荷运行状态，扩建工程滞后，已建成管网片区仍存在污水直排现象。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宿城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洋河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加快污水处理厂（站）扩建，提升污水处理质效。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宿城区实施罗圩污水处理厂和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2025年12月底前进水调试，日处理能力分别提升至3000吨。

（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南蔡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新增800吨/日处理规模，2024年8月底前试运行；加快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2024年12月底前进水调试，降低河西污水处理厂负荷。

（三）市洋河新区加快洋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2025年9月份完成土建施工，12月底前进水调试，日处理规模增加至6万吨。

（四）对全市乡镇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排查，对存在超负荷运行的，系统排定污水处理厂扩建计划。

二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宿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以二沉池进水回流、使用人工监测数据等方式致污水处理量、进水COD浓度虚增，服务区域污水收集率失真。

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宿城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成故障修复，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行。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二沉池排渣阀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关阀门并做好记录。

（二）增加进水自动采样器工作状态巡检和管路清洗频次，保证仪表正常工作；完成中控储存系统维修，确保运行记录完整；定期比对手工检测与仪表检测值，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严格按照液位情况控制进水泵流量。

二十一、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乡镇“十个必接”工程不到位，抽查泗洪、沭阳等县（区）16个乡镇（街道），均存在学校、医院及企业等污水直排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查实摸清全市乡镇排水户接管工作底数，实现现有重点“十必接”全覆盖。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采取措施，消除污水直排问题。组织沭阳县、泗洪县等县（区）对指出的16个乡镇（街道）对污水直排口采取措施进行处置，2024年9月底前消除污水直排现象。

（二）全面排查，清单推进改造。各地组织人员进一步摸清乡镇排水底数，完成排水管网布局图和重点排水户接管表。根据“一图一表”，推进实施管网建设和排水户接管有关工程，2025年6月底前完成现有“十必接”接管工作。

（三）建立乡镇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运行协作机制，加强乡镇管网长效管理，将乡镇管网建设列入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压实各地责任。

二十二、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宿迁市规划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13处、固定填埋场所3处，实际均未按要求建成。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完成《宿迁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修订，按要求配套建设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固定填埋场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9月底前完成宿迁市及三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修订，市区及三县各建设不低于1座建筑垃圾临时贮存场所。

（二）2025年结合《规划》内容，对需建设的设施进行选址。

（三）2026年12月底前按规划完成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固定填埋场等设施建设。

二十三、黑臭河道整治反复。2021—2023年，宿迁市共有38条黑臭水体，其中13条黑臭水体被省“水整治办”通报。督察发现，部分县区对返黑返臭河道仅采取一些表面措施，未在控源截污上下功夫。宿城区利民河被通报4次，仅使用气囊临时封堵排口，2023年三季度仍然重度黑臭，氨氮浓度高达15.53毫克/升；泗洪县青阳街道戚庄社区部分生活污水直排，仅在入廖沟河处采取简易拦截措施。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泗洪县、宿城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提高城区污水处理能力，杜绝生活污水直排，消除城区黑臭水体。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泗洪县2024年10月底前在青阳镇戚庄居住点建成1座处理规模100吨/天分布式污水处理站，杜绝污水直排，12月底前完成对廖沟河清淤和生态修复；宿城区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利民河沿线排水管网混错接问题摸底排查、整改以及河道清淤和生态修复。

（二）对2021—2023年全市38条黑臭水体开展“回头看”，对仍存在黑臭现象的水体编制整改方案，有序推进整改。

（三）定期开展河道巡查，水质监测，加强污水处理厂、泵站运行管理，降低管网运行水位，减少污水溢流入河，加强水面和岸线保洁等措施，消除城区黑臭水体。

二十四、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抽查21家畜禽养殖场，16家存在粪污直排、过量还田等问题。沭阳县优越养猪场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厂区无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直排北侧沟渠后汇入卢兴二中沟，造成1公里河道黑臭，周围群众反映强烈。泗洪县孙敬超牲畜饲养经营部以种养结合之名行非法排污之实，粪液直排，农田成为“排污场”。泗阳伟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7月被列入“两湖”整治项目，督察发现粪污露天堆放问题非但未整改还加剧扩大，露天堆放粪污已近6000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城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洋河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开展排查整治，加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规范畜禽养殖粪污处置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全面完成交办问题整改。沭阳县2024年5月底前完成优越养猪场排污口封堵及北侧污染河道水体清理，7月底前配置粪污转运设备，及时转运粪污，防止粪污外排；泗洪县2024年7月底前完成孙敬超牲畜饲养经营部过量还田的粪污清理，补充消纳土地缺口，规范粪污还田利用行为；泗阳县2024年8月底前完成伟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的粪污清运，12月底前完成堆粪场、沉淀池等设施设备建设以及养殖场圈舍雨污分离设施改造。2024年12月底前，16家存在问题的畜禽养殖场全部整改到位。对污水直排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二）坚持举一反三，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对照标准，配套足额消纳用地，推动畜禽养殖场完善提升粪污治理设施，规范粪污日常管理。

（三）建立健全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体系，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和技术指导，建立违法行为移送移交机制，强化日常检查巡查和执法查处力度，压实养殖场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五、“两湖”本质治理工作仍有不足。2023年以来南水北调调水沿线自动站出现预警67次（同比增加109%），2023年制定的137项工程项目中20项因资金预算调整等原因被取消。

责任单位：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整改目标：梳理补充“两湖”治理工程项目，完成工程建设，确保水质安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强化入湖河流治理。完成新汴河流域东小河、韩沟、涧沟水环境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协同开展西民便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黄码河、高松河等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入湖河流综合整治工作，2024年12月底前非工程项目类整治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二）强化重点工程实施。2024年7月前完成洪泽湖、骆马湖重点工程项目动态调整与更新，新增一批“两湖”治理工程项目，推进项目建设。2025年12月底前“两湖”重点工程项目基本完成。

（三）积极申报省级“两湖”资金。指导环湖区域申报省级“两湖”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加快2023年获批“两湖”资金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投运达效。强化南水北调水质保障，完成南水北调输水干线徐洪河、中运河、骆马湖国家或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保障目标。

二十六、水环境治理仍需强化。池塘养殖尾水治理落实不力，市经开区、泗洪县界集镇部分单体50亩、连片100亩以上水产养殖池塘未开展生态化改造。

责任单位：泗洪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精准施策，科学整改。泗洪县2024年7月底前完成对界集镇全镇未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池塘底数排查，制定池塘生态化改造方案，2025年12月底完成界集镇池塘标准化改造180亩，池塘原位净化修复改造650亩；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汪阔、王晓东和汪振等50亩以上和100亩连片水产养殖户生态沟渠等尾水净化设施建设。

（二）严格按照《宿迁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督促养殖户落实排水报备和尾水监测制度。

（三）推进养殖尾水治理措施的落实，加强对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的监管，依法查处养殖废水直排行为。

二十七、水环境治理仍需强化。饮用水源地存在环境风险，泗洪县徐洪河金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022年以来氨氮、总磷等指标超标预警85次，截至督察结束未开展系统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泗洪县、宿城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确保徐洪河金锁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建立预警快速响应排查机制。根据徐洪河在泗洪县河床特点，收集分析相关入境断面自动监测数据，做好水质预警排查工作。利用河流跨境协作机制，共同推进徐洪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二）对全市饮用水源地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整改。重点对泗洪县域范围内徐洪河金锁水源地上游归仁镇、金锁镇沿线排口进行排查梳理，并推进问题整改。

二十八、非法处置多发频发。督察发现约30处大面积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填埋点。湖滨新区井头街道彩塑路西侧坑塘自2021年起陆续填埋建筑垃圾、渣土，填埋面积约2万平方米、填埋量超过10万立方米。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湖滨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整改目标：依法、高效、规范处置固废，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依法依规对湖滨新区井头街道彩塑路西侧填埋点开展溯源和清理固废工作。2024年8月底前开展污染状况调查，9月底前完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结论，制定修复方案，并按计划开展修复等后续工作。
2. 对30个非法倾倒填埋点，按照“一点一策”规范处置到位。对符合损害赔偿条件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3. 按照《全市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运输处置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并建立建筑垃圾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制度。

二十九、非法处置多发频发。沭阳奎广工贸有限公司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宿迁市2021—2023年共处理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14起，涉危废3000余吨，沭阳严高成案件1830吨危废超过2年仍未处置，暂存场所不符合规范要求。

责任单位：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城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非法倾倒处置固废规范处置。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对奎广工贸涉及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依规处理。同时进行司法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制定涉案固体废物清运、处置方案并规范处置，并及时在省固废系统中申报转移处置等信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2. 加快推进严高成案件涉案危废处置，2024年8月底前规范处置到位，并及时在省固废系统中申报转移处置等信息。对2021—2023年14起涉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的案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三）强化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等部门协同和属地联动，提高协同处置水平，确保在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形成合力、开展查处工作；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三十、非法处置多发频发。宿豫区鑫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擅自将3000多吨尾矿砂和石灰渣等工业固废倾倒至洋河新区，露天堆放未采取“三防”措施。

责任单位：宿豫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洋河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规范处置倾倒至洋河新区内的工业固废。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2024年7月底前落实倾倒点工业固废“三防”措施，并加强现场管控，杜绝渗漏等造成环境二次污染；9月底前完成倾倒固废规范处置，并及时在省固废系统中申报转移处置等信息。依法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三十一、露天堆放隐患突出。污泥处置企业超出实际能力收储大量污泥。泗阳县凯超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未建成，在厂区外露天堆放3000余吨污泥等固体废物，污泥淋溶液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高达2394毫克/升、288毫克/升，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118倍、287倍。宿迁聚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厂区内露天堆放2000余吨污泥等固体废物，污泥淋溶液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高达4908毫克/升、316毫克/升，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244倍、315倍。

责任单位：泗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规范处置现场堆放的固体废物，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露天堆放的固废落实“三防”措施，2024年7月底前规范暂存固体废物。

（二）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委托第三方对污泥性质进行司法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制定处置方案，对现场污泥进行规范处置，并及时在省固废系统中申报转移处置等信息，消除环境风险。

三十二、重要河湖生态保护不力。泗阳升茂建材有限公司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强碱性废水。

责任单位：泗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配合。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生产行为，消除环境污染问题，全方位保护好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泗阳升茂建材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二）2024年7月底前拆除升茂建材的沉淀池，并规范新建一座三级沉淀池，确保污水不外排；9月底前完成料仓拆除。

（三）2024年9月底前对小草河开展生态修复，封堵小草河通向大运河的两个排涝泵站。

（四）2024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整治到位。

三十三、重要河湖生态保护不力。骆马湖违法捕捞仍有发生，湖区内有圈圩养殖1万亩，围网、网箱养殖1.5万亩。

关于“骆马湖违法捕捞仍有发生，围网、网箱养殖1.5万亩”问题。

责任单位：省骆马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湖滨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省骆马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整改目标：重挙打非治违，有效查处各类非法捕捞行为，防范非法捕捞滋生蔓延，科学规划养殖布局，推广应用生态养殖模式，按照序时进度办理养殖使用权证书。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常态开展骆马湖岸线巡查，强化重点区域、时段，突出重点区域巡查，精准查处非法捕捞船只及运销渔获物的车辆；组织开展联合、交叉检查行动，突出加大保护区、交界水域的管控力度；加强夜间、凌晨等时段的管控，组织开展“零点行动”，保持夜间全时段高压执法震慑。组织开展“清网护渔”专项行动，消除非法捕捞隐患。持续整治“三无”船舶非法捕捞行为。坚持“人防+技防”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完善群防群控措施，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对各类举报案件，及时跟进查处。

（二）开展骆马湖水域养殖调查摸底，统计养殖户基本信息、核定养殖面积。优化养殖投放品种，降低水产养殖对骆马湖水域的污染。2024年12月底前，骆马湖宿迁水域网围、网箱养殖办证率达到95%以上；2025年12月底前，对未按要求办理养殖证的非法养殖依法取缔。

关于“骆马湖湖区内有圈圩养殖1万亩”问题。

责任单位：市湖滨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湖区1万亩圈圩养殖清退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摸底排查和方案编制。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骆马湖湖区圈圩养殖情况排查摸底，12月底前完成破圩和水系连通方案编制。

（二）分期分批完成退养、破圩和水系连通。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三里片区圈圩养殖退养、破圩工作；2025年2月底前完成戴场岛片区圈圩养殖退养， 6月底前完成养殖塘口破圩和水系连通， 12月底前完成其它区域圈圩养殖退养和破圩工作。

三十四、重要河湖生态保护不力。湖滨新区晓店街道骆马湖环湖大道南侧水塘被填埋了大量污泥、粉煤灰等，塘内水体pH值10.2，氨氮80.9毫克/升，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80倍。

责任单位：市湖滨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塘内填埋固废全面清理、规范处置。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对湖滨新区晓店街道骆马湖环湖大道南侧填埋点开展溯源和清理。2024年7月底前完成水塘内填埋固废清理，并安全暂存，9月底前完成危险特性鉴别，根据鉴别结论落实处置单位，10月底前规范处置到位。

（二）2024年9月底前，完成地块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12月底前制定修复方案并按计划开展修复和效果评估。

（三）市湖滨新区对全境开展固废非法倾倒、填埋专项排查整治。

三十五、自然保护地内违规建设项目。三台山国家森林公园违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要求，违规建设多个项目，其中三台山职工疗养院划拨用地性质为非营利性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实际却建成养心湖度假酒店并对外营业。

责任单位：市文旅集团，市湖滨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善相关项目建设手续，对涉及违规建设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9月底对三台山职工疗养院项目按照非营利性社会福利设施管理。

（二）2025年3月底前完成三台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在规划获得批复前，暂停违规项目经营。

（三）按照三台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和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各项违规建设项目处置措施并具体落实到位。

三十六、自然保护地内违规建设项目。宿迁市鑫源木业有限公司违规在徐洪河金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厂房。

责任单位：泗洪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拆除位于泗洪县徐洪河金锁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违规库房，清理堆放在二级保护区内的木材原料。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对水源地保护区内违规库房进行依法拆除到位，完成堆放木料清理，落实常态化巡查措施，切实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三十七、土壤和地下水安全有待强化。宿豫区豫星化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作进展相对缓慢滞后。

责任单位：宿豫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豫星化工地块土壤修复和地下水管控工程。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制度性管控措施。在土壤修复和地下水管控工程开展前落实好制度性管控措施，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场地。

（二）加快推进土壤修复和地下水管控工程。2024年10月底前确定土壤修复和地下水管控施工设计单位。2024年12月底前土壤修复和地下水管控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三）按照《原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壤污染修复及地下水管控技术方案》，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地下水止水帷幕施工和地块内D3、D4区域的土壤修复；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地下水局部源消减工作并对D1区域开展土壤修复；2027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地块的土壤污染修复和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有效管控环境污染。

三十八、土壤和地下水安全有待强化。抽查13个高风险遗留地块，11个未落实风险管控要求，其中沭阳县8个均未落实。

责任单位：沭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遗留地块严格落实制度性管控措施，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立查立改。针对抽查中发现的11个未落实风险管控的高风险遗留地块，落实制度性管控措施，禁止从事与本区域风险管控无关的其它项目、活动。

（二）长效管控。强化属地责任，定期巡查高风险遗留地块，做好风险管控措施的日常监管。

三十九、土壤和地下水安全有待强化。部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锰、细菌总数、氨氮等多项因子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沭阳县、泗阳县、宿豫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

整改目标：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地下水污染不加重、不扩散。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推进详细调查。2024年12月底前，组织对存在地下水超标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开展详细调查工作。

（二）做好风险管控。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要求设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标识牌并落实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对特征因子超标的填埋场防渗设施进行完整性检测。2024年12 月底前完成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措施并启动隐患整改。

（三）强化日常管理。压实主体责任，明确专人对填埋库区、渗滤液处理等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运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按要求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对评估报告中超标的检测因子跟踪分析，确保污染不加重、不扩散。

四十、专项督察发现，沭阳县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有差距。沭阳县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力度不够，持续抓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感和主动性不强。绿色发展考核作用不够鲜明，2021年沭阳县对镇街绿色发展高质量考核中未设置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指标，2022年、2023年考核权重仍远低于省对市考核，桑墟镇2022年PM2.5浓度全市倒数第一，但在当年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仍获得第一等次。

责任单位：沭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委组织部。

整改目标：对标对表市考体系，进一步提高绿色发展指标分值权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加大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绿色发展指标分值权重，切实推动年度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确保不低于市考权重。同时，强化减分约束。

四十一、专项督察发现，沭阳县工作机制存在薄弱环节。扬尘管控不够严实，南苑丽居等7家工地扬尘监理实施细则或扬尘治理方案中，出现落实“广东省”“成都市”等相关规定的内容。

责任单位：沭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压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作责任，按照“六个百分百”标准，做好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将扬尘污染监理情况纳入监理单位日常考评考核，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监理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监理责任，对全县各个工地的扬尘监理实施细则及扬尘治理方案内容审核排查，存在问题的，督促2024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参照《宿迁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对全县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排查整改。

四十二、专项督察发现，沭阳县工作机制存在薄弱环节。乡镇货车停车场（物流中心）未制定管理规范和防治导则，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沭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配合。

整改目标：制定沭阳县货车停车场（物流中心）管理规范和防治导则，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9月底前制定沭阳县货车停车场（物流中心）管理规范和防治导则。

（二）对照管理规范和防治导则，对全县货车停车场（物流中心）开展问题排查，对存在问题，一场一策开展整治。

（三）编制沭阳县停车设施规划，合理规划布局，打造高标准高规格货车停车场，满足货车车辆的停放需求。

四十三、专项督察发现，沭阳县工作机制存在薄弱环节。汽修行业监管不到位，距离省控大气站点不足1公里的汽修集中区内，多家企业存在废气治理设施未使用、活性炭未装填等问题。

责任单位：沭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对汽修企业全面排查，依法处理，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制定出台《沭阳县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沭阳县汽修行业开展全面排查整治，2024年7月底前完成排查，形成问题清单，2024年9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

（二）按年度排定全县汽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纳入日常执法检查内容。制定出台《沭阳县汽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工作长效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违法信息共享等常态化监管机制。

四十四、专项督察发现，沭阳县工作机制存在薄弱环节。餐饮油烟治理不彻底，在线监管平台安装覆盖率及接入平台率在全市排名均倒数第一，且异常处置效率低，吾悦广场9号店、好朋友菜馆（奥韵都城店）连续38天超标未整改。

责任单位：沭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应装尽装，加强油烟在线监管平台日常管理，提高平台问题处置效率。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7月底前完成吾悦广场9号店、好朋友菜馆超标问题整改。

（二）积极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接入工作，对已安装在线设施的，尽快接入在线监管平台；对未安装在线设施的，制定安装计划，2024年9月底前督促城区5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自行安装在线监测设施，2025年6月底前完成两个省控点3公里范围内未装在线监测设施餐饮店安装接入工作。

（三）推动平台系统升级。开通超标商户短信提醒功能，提高异常预警处置效率。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管理。确保平台异常数据能及时发现及时交办。建立完善平台案件交办—催办—督办—结案流程。

四十五、专项督察发现，沭阳县部分突出问题整改不力。沭阳县在板材、铸造等传统产业集群整治“后半篇文章”有待进一步加强，贤官、桑墟等乡镇供热管网建设滞后，覆盖不全问题亟待解决，金雅豪科技有限公司熔铸车间熔炼炉烟尘集气罩收集效果差，车间内PM2.5、PM10浓度分别达1302、2000微克/立方米。

责任单位：沭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善乡镇供热管网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严格板材、铸造企业新建项目准入，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监管，推动板材、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9月底前对金雅豪科技有限公司熔铸车间熔炼炉烟尘收集不到位问题完成整改。

（二）2025年12月底前，贤官、桑墟等乡镇有序推进区域内企业关停处置自建锅炉，完成江申新能源有限公司60蒸吨供热锅炉项目建设，完成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西线8公里管网建设。

（三）落实《沭阳县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沭阳县木材加工行业环保管理技术导则》《推动木材产业转型升级十条措施》，引导板材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落实《宿迁市2024年铸造行业大气污染整治提升方案》有关要求，对全县铸造企业对标对表，分类实施搬迁、整改、退出等措施，提升全县铸造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四十六、专项督察发现，沭阳县部分突出问题整改不力。沭阳县悦来镇来满仓食品有限公司在未落实环评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情况下已经开始试生产

责任单位：沭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前，项目不得生产。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依法依规责令来满仓食品立即停产，在项目未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要求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同时，全面排查企业环境管理问题，并限期落实整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定期开展监督监测，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四十七、专项督察发现，沭阳县部分突出问题整改不力。砂石商砼交办问题整改不彻底，沭阳县升辉木业院内商砼项目多次交办督办，地方上报已取缔关停，但督察进驻前仍在生产。

责任单位：沭阳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整改目标：拆除储料仓及附属设施，全面实现“两断三清”。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2024年9月底前对升辉木业院内商砼项目落实“两断三清”。

1.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参照《关于印发〈宿迁市砂石加工商砼“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工信节能〔2023〕27号），全面组织“回头看”，落实“网格化”监管，实施清单化管理，实现问题动态清零。